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I.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述的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方達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26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未經審計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 (c) 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由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f)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g) 購股權計劃的規定；

- (h) 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
- (i)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j)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I.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述書面同意書；
- (k)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G.有關董事和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l) 開曼群島《公司法》。